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 日起延长 12 个月。同时,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 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,该授权自前次有效期届 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公司向银行借款(不超过6亿元)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,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,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。因此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
- 2、该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,符 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。

【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】

刘军宁 张俊民 杨威

2017年6月24日

